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第一條（目的）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破壞，特制定本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標準。

第二條（制定範圍）

本政策係依據主管機關等有關法令，考量本公司業務需求訂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屬員工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本政策之範圍如下，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三、網路安全管理。
- 四、系統存取控制。
- 五、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第三條（組織及權責）

各部門應依下列分工原則，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之權責：

- 一、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 三、資訊機密維護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由稽核單位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第四條（範圍說明）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 二、本公司應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水準。
- 三、本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四、本公司資訊安全人力或經驗如有不足，得洽請外部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五、本公司負責重要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應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 六、各單位最高主管及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並定期考核。
- 二、對重要系統變更作業，應建立控管制度，並建立紀錄，以備查考。
- 三、應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 四、應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

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五、各資訊系統應設置系統管理人員。

六、為正確且安全運轉資訊系統，各種日常作業處理程序須予以文件化。

網路安全管理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利用公眾網路傳送資訊或進行交易處理，應評估可能之安全風險，確定資料傳輸具完整性、機密性、身分鑑別及不可否認性等安全需求，並針對資料傳輸、撥接線路、網路線路與設備、接外連接介面及路由器等事項，研擬妥適的安全控管措施。
- 二、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 三、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機關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 四、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必要時應以內、外部網站區隔等方式提供外界存取資料，避免外界直接進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存取資料。
- 五、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公司網站存有個人資料及檔案者，應加強安全保護措施，防止個人隱私資料遭不當或不法之竊取使用。
- 六、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應視需要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系統存取控制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應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 二、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賦予各級人員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公司員工之系統存取權限，應以執行業務所必要者為限。對被賦予系統管理最高權限之人員及掌理重要技術及作業控制之特定人員，應經審慎之授權評估。
- 三、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使用公司內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公司人員離（休）職之必要手續。公司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 四、應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並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新。
- 五、開放外界連線作業，應事前簽訂契約或協定，明定其應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程序及應負之責任。
- 六、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須經一定程序申請核准，始得開放遠端登入。
- 七、重要資料委外建檔，不論在機關內外執行，均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管制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販售、洩漏及不當備份等情形發生。
- 八、應確立系統稽核項目，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系統中之稽核紀錄檔案，應禁止任意刪除及修改。

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 二、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

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三、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 二、依據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等級之分類標準，以及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三、已列入安全等級分類的資訊及系統之輸出資料，應標示適當的安全等級以利使用者遵循。
- 四、依據資訊資產目錄鑑別其可接受之資訊安全風險等級，並留存相關紀錄。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之作法係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機關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 二、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權責主管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 三、應依相關法規，訂定及區分資料安全等級，並依不同安全等級，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
- 四、訂定資訊安全訊息通報機制，針對與資訊系統有關之資訊安全事故，採取適當矯正程序，並留存紀錄。

第五條（其他）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第六條（核准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七條（文件修正履歷）

本政策訂定於94年7月13日；96年12月3日第一次修正；97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正；100年7月26日第三次修正；108年12月18日第四次修正。